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04年6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3點及第4點及考核評分表  
106年5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3點及第4點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考核評分表(108學年度以後適用)  
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點  
110年5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要點第3點之考核評分表  
113年4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要點第3點之考核評分表  
115年6月1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3點及考核評分表B1、B2項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之校內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採計，特依據教育部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其考核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成就」等分項。
- (二)教學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施教績效」及「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等分項，教學成績需達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 (三)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及「推廣服務」等分項，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考核應多元、明確，其評分項目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考核評分表。

本要點所訂評分項目，除「研究」項目及教學項目中之「教學經驗」項採計教師取得升等前一職級之研究與教學年資外，其餘項目原則以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申請升等截止日當學期前五年內在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但五年內下列情形者，得分別申請延長採計年限。

- (一)女性教師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經核准延長病假、因重大疾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者，得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
-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本校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期間。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

前往之留職停薪期間。

(五) 其他因不可歸責本人之正當事由並經專簽陳請校方同意之期間。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於所屬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應通知教師依本要點所定考核評分表之項目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序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核。

考核評分表內之評審項目，除教師應主動提供佐證資料者外，均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核，並得依升等教師之申請開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第一項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

(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送審人姓名：

任教系所別：

送審職級：

## 一、研究項目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 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1 研究計畫	一、 <u>國科會</u> 、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 <u>農業部</u> 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0.9 分，研究人員 0.3 分。					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此項採計，應於”C2 教學改進”之五計分。
	二、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0.75 分，協同主持人 0.5 分，研究人員 0.2 分。					
	B1 分項得分						B1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學術成就	一、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10萬元0.3分向上累計(不到10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3分(B1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p>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b>國科會</b>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B1項計分，但不得重複。</p> <p>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p> <p>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p> <p>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p> <p>五、B1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B1項，改列於本項計分。</p> <p>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b>國科會</b>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p> <p>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p> <p>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p>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二、(一)專利。 (二)技術移轉。	(一)國內專利，每件1分。 國際專利，每件2分。 (登錄制不採計) (二)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3分。 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4分。					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 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 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
	三、專業期刊編輯。	(一)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分，編輯每年0.1分。 (二)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6分，編輯每年0.3分。 (三)國際期刊(非SCIE(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分，編輯每年1分。 (四)SCIE(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分，編輯每年2分。					一、編輯係採計 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項下)。 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B1項)。 (一)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畫或國科會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畫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B1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 (二)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之專書，建請提列為教學報告升等之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列教學之教學改善項目。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四、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一)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二)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三)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四)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二、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 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 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 五、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 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五、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p>(一)全國性專業學會<u>正(副)</u>理事長(<u>正(副)</u>會長)每年0.3分。</p> <p>(二)全國性專業學會<u>正(副)</u>秘書長(<u>正(副)</u>總幹事、<u>正(副)</u>執行秘書)每年0.2分。</p> <p>(三)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1分。</p> <p>(四)國際專業學會<u>正(副)</u>理事長(<u>正(副)</u>會長)每年0.6分。</p> <p>(五)國際專業學會<u>正(副)</u>秘書長(<u>正(副)</u>總幹事、<u>正(副)</u>執行秘書)每年0.4分。</p> <p>(六)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2分。</p>					<p>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p> <p>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p> <p>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p> <p>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p> <p>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p>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六、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p>(一)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p> <p>(二)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2 分、講員每次 0.2 分。</p> <p>(三)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p> <p>(四)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3 分。</p>					<p>一、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學術論文及其發表場次者。</p> <p>二、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p> <p>三、擔任訓練班之講員(師)列於服務項下。</p> <p>四、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p> <p>五、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請檢附大會議程。</p> <p>六、講員須以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p> <p>七、本項主持人不得與(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重覆計分。</p>
	七、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p>(一)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p> <p>(二)全國性每次 0.4 分。</p> <p>(三)國際性每次 0.8 分。</p>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八、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p>(一)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p> <p>(二)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p> <p>(三)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p>					奧運或同等級部分之展演、競賽，請提供中央機關認可之資料或證明。
	B2 分項得分						B2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至多以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 15 分或 10 分為限：分計(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B 項研究分數)						<p>一、各學院於校訂研究(B項)評分架構之前題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研究評分項目。</p> <p>二、本表所訂研究(B項)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

(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送審人姓名：

任教系所別：

送審職級：

## 二、教學項目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 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C1 教學經驗 (15分)	9分	<p>一、助教第五年起，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第四年起，每任滿一學期，加 0.5 分(不滿一學期者不計)，惟曾任他校教學年資最高採計 1.5 分。</p> <p>二、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一門課以上者，依前述標準折半計算。</p> <p>三、延長病假、帶職帶薪研究進修，學期內若無授課事實者，不予計分。</p>					<p>一、「教學」項目之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p> <p>二、「教學」項目之考評係採電腦系統審核，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上傳，俾便進行認證，各相關資料認證人員並得補充。</p> <p>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於升等系統逐項自評後，連同各學院之研究成果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系應將資料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p> <p>四、C2 第三項及 C4 第一項之計分修正，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過渡期間依適用年度分別計分。</p>
C1 分項得分小計							
C2 教學改進 (30分)	16分	<p>一、授課計畫周延性與進度配合度，其中：</p> <p>(一)每學期期限內未繳交者，減 0.5 分。</p> <p>(二)私下任意調課、應授課未授課、協同教學未到場、期末考提前辦理或差假調課未補課者，每次減 0.5 分。</p> <p>(三)拒絕教授經會議決議指定課程，並經相關主管簽註者，每次減 1 分。</p> <p>此項目至多加 3 分。</p> <p>二、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加 0.5~3 分。</p>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此項目至多加 4 分。 三、改進教學方法如編撰教材、教具、教學媒體製作、e 化教材、磨課師課程等，有具體成效者，每門課加 0.5 分，最高 3 分，其中全部授課課程教材皆上網者另加 1 分。					
		此項目至多加 4 分。 四、升等採計年限內曾開授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放式課程、進修部課程一門課程者加 0.5 分。					
		此項目至多加 3 分。 五、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計畫，每項加 0.2 分，最高 1 分。申請通過且執行者，每項加 1 分，最高 3 分。不配合系、學校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或執行不力者，減 0.5 分。					
		此項目至多加 2 分。 六、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加減 0.5~2 分。(列入研究 B 項之教學相關計畫，本項不予重複採計)					
C2 分項得分小計							
C3 課業輔導 (15 分)	8 分 (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 10 分)	此項目至多加 5 分。 一、輔導或執行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證明者，每年加 1 分。					
		此項目至多加 2 分。 二、開設學分班或於暑假開設補修班，每門課加 0.5 分。					
		此項目至多加 2 分。 三、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組 0.2 分；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 0.4 分，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 0.8 分。(指導人次不得重複計算)					
		此項目至多加 2 分。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四、其他課業輔導有具體事實者(如輔導身心障礙生、體保生、技優、原住民學生、期中考試預警及師生互動時間紀錄等)，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每學期加 0.5 分。					
C3 分項得分小計							
C4 施教 績效 (20 分)	10 分	<p>此項目至多加 2 分。 大學部學制至多加 1 分、研究所學制至多加 1 分。</p> <p>一、教學意見調查成績：</p> <p>(一)填寫學生人數達 15 人或比例達 50%以上，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p> <p>1、A 等第(90 分以上)，加 1 分。 2、B 等第(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0.5 分。 3、C 等第(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加分。 4、D 等第(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減 0.5 分。 5、E 等第(59 分以下)，減 1 分。</p> <p>(二)碩博士班填寫學生人數達 5 人或比例達 50%以上，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p> <p>1、A 等第(90 分以上)，加 1 分。 2、B 等第(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0.5 分。 3、C 等第(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不加分。 4、D 等第(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減 0.5 分。 5、E 等第(59 分以下)，減 1 分。</p>					
		<p>此項目至多加 3 分。</p> <p>二、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科重要競賽獲獎，有證明者，加 1 分；參與國際學、術科重要競賽獲獎，有證明者，加 3 分。</p>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此項目至多加 3 分。 三、獲政府機關、學會、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或院校級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得加 1~3 分。					
		此項目至多加 2 分。 四、其他施教績效有具體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加 0.5~2 分。					
C4 分項得分小計							
C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20分)	12分	此項目至多加 3 分。 一、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招生工作(監試、入闈、出題、口試及書面審查)、招生宣導，每次 0.2 分(同時入闈及出題者採計一次為限)。					
		此項目至多加 3 分。 二、參與校定、院定必修及學程之課程教學、課程規劃或排課者，每學期 0.25 分。(校定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					
		此項目至多加 6 分。 三、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加減 0.5~2 分。其中： (一)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期末成績均準時上傳並繳交紙本成績核對單，加 1 分。除特殊情況外，延遲繳交 1 科減 0.5 分、2 科減 1 分、3 科減 1.5 分、4 科以上減 2 分。 (二)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每年至少 4 次，三年計 12 次，達成者加 0.5 分。三年逾 12 次者，每增加 1 次加 0.2 分。 (三)教師於三年內服務期間，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未滿 12 次，每少 1 次減 0.1 分。					
C5 分項得分小計							

分項	分項 基準 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 分				備註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校 評	
		教學得分=(C1+C2+C3+C4+C5)×20%					教學得分須達總配分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

## (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送審人姓名：

任教系所別：

送審職級：

###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D1 行政服務 (20分)	12分	一、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各級主管，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年加2分，未滿1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					一、「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考核評分採計年限依「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考評係採書面審核，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卷，俾便進行評審；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各相關資料認證人員並得補充。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評後，連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系應將資料送請相關配合單位審核後，提送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四、評審內容之「學生輔導」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校友服務等層面。
		二、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各調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講師，協助校(系、所)務，負責盡職，經相關主管簽註者(每件加1分，以6分為限)。					
		三、其他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予加2~4分。					
D1 分項得分小計							
D2 輔導服務 (60分)	30分	一、依據擔任導師之績效，酌加4~10分。其中： (一)擔任導師(主任導師)每學期加1分，最高採計5分。導師指導召開班會及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如未達8成者依比例核給分數，不及5成者不予計分。 (二)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每次加0.3分。 (三)擔任導師(主任導師)指導班級參加競賽獲獎者每件加0.5分。 (四)獲選為本校優良導師者：院級加4分、校級加8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得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五)擔任導師(主任導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若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p>全學年未參加者酌減 0.5 分。</p> <p>(六)拒絕擔任導師者，經系所、學程會議或主任證明酌減 1 至 2 分。</p>					
		<p>二、學生社團輔導工作依其績效，酌加 4~10 分。其中：</p> <p>(一)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5 分。</p> <p>(二)擔任社團指導教師參加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每次加 0.2 分。</p> <p>(三)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指導社團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加 8 分，區域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加 4 分，校內競賽獲獎（前三名）者每件加 0.5 分。</p> <p>(四)擔任社團指導教師須指導社團召開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並作成紀錄送交業管單位存查，若未達 2 次者酌減 0.5 分。</p> <p>(五)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場次社團相關會議或研習，若全學年未參加者酌減 0.5 分。</p>					
		<p>三、擔任推動國際化服務工作，盡心盡職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加 4~10 分。其中：</p> <p>(一)擔任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或外籍生學伴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 1 分，未滿 1 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相關會議出席率未達 50%者不予計分；無正當理由均未出席相關會議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扣 1 分。</p> <p>(二)擔任境外專班及短期</p>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p>技術訓練班等全英語授課教師者，每門課程加 0.5 分。</p> <p>(三)輔導學生海外研修、實習或參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每件次加 0.5 分。</p> <p>(四)執行本校與國外機構合作業務、協助整合本校國際合作、提升本校國際化校園環境及國際學術地位，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多次拒不接待專業領域訪客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減 0.5~1 分。</p> <p>(五)其他推動國際化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p> <p>(六)上述服務件次不得跨年度計算，每年最高加 4 分，並應附佐證文件。</p> <p>(七)列入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者，本項不得重複計分。</p>					
		<p>四、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加 4~10 分。其中：</p> <p>(一)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1~4 分。</p> <p>(二)身心障礙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由相關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2 分。</p> <p>(三)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輔導，有具體事實者，由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簽註者每件加 1 分。</p> <p>(四)其他熱心協助學生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或校友服務，有具體事實</p>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p>者，得由相關主管簽註，酌加 1-10 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職涯導師者，每任滿一學年，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加1分。另全學期或全學年未參加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者，酌減0.5~1分。</li> <li>2.職涯導師因故只擔任一學期，且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加0.5分。另全學期未參加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者，酌減0.5分。</li> <li>3.擔任職涯導師除依上揭標準之外，而另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每次加0.3分。</li> <li>4.職涯導師每學期有按時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者，每學期加0.3分。</li> <li>5.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教育部、勞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單位各項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校友服務等活動計畫或開設專業證照培訓班，每件加1分。</li> <li>6.由導師或職涯導師帶領班級學生參與職涯發展處辦理各項活動者，每件加0.5分。</li> </ol>					
D2 分項得分小計							
D3 推廣服務 (20分)	5分	<p>擔任推廣與技術服務工作，盡心盡職者，每年最高加4分。</p> <p>評分說明：</p> <p>一、擔任評鑑（訪視委員）、甄選委員（校外）、論文審查委員、推廣教授，以及研討會、論壇、研習班、訓練班、</p>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p>產學合作等推廣服務主持人或召集人者，每件次加 1 分。</p> <p>二、擔任演講、評論以及論壇、研討會(節次主持人、與談人、引言人)、研習班、訓練班、產學合作等共同主持人或授課教師者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p> <p>三、全國性專業學會、協會或公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已列入研究 B 項或教學 C 項採認者，本項不予重複採計)</p> <p>四、擔任<b>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b>，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 2 分，未滿 1 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推廣輔導日誌紀錄如未達 8 成者，酌減 1~2 分。</p> <p>五、其他推廣服務事項有具體事實績效者，每件次酌予加 0.2~0.5 分。</p> <p>六、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負責盡職者滿一年加 2 分，未滿 1 年者，依兼職期間比例及前述標準加計分數。</p> <p>七、上述服務件次不得跨年度計算，每年最高加 4 分，並應附佐證文件。</p> <p>八、列入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者，本項不得重複計分。</p>					
		D3 分項得分小計					
		輔導與服務得分=(D1+D2+D3)× %					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得分應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D1 至少 14 分，D2 至少 42 分，D3 至少 14 分)以上者，始得提出升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成績申請證明書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申請升等教師職級：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單位：

申請證明項目：研究(B項) 教學(C項) 輔導與服務(D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

【範例 1】102 年 9 月 28 日於本校擔任○研討會主持人，符合 B2 其他學術成就(6)研討會主持人，核計 0.2 分。

【範例 2】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助理教授於暑假期間開設○補修班共計 6 門課，符合 C3 課業輔導成績，核計 3 分。

【範例 3】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副教授兼任本校○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符合 D1 行政服務成績，核計 8 分。

證明單位：○○○

證明單位承辦人：○○○（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考核應多元、明確，其評分項目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考核評分表。</p> <p>本要點所訂評分項目，除「研究」項目及教學項目中之「教學經驗」項採計教師取得升等前一職級之研究與教學年資外，其餘項目原則以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u>申請升等截止日當學期</u>前五年內在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但五年內下列情形者，得分別申請延長採計年限。</p> <p>(一) 女性教師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 經核准延長病假、因重大疾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者，得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p> <p>(三)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本校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期間。</p> <p>(四)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p>	<p>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考核應多元、明確，其評分項目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如附考核評分表。</p> <p>本要點所訂評分項目，除「研究」項目及教學項目中之「教學經驗」項採計教師取得升等前一職級之研究與教學年資外，其餘項目原則以取得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u>送審</u>前五年內在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但五年內下列情形者，得分別申請延長採計年限。</p> <p>(一) 女性教師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 經核准延長病假、因重大疾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者，得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p> <p>(三)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本校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期間。</p> <p>(四)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p>	<p>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之1規定，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日程及升等案件報送教育部時程，修正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採計年限。</p>

<p>護、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之留職停薪期間。</p> <p>(五)其他因不可歸責本人之正當事由並經專簽陳請校方同意之期間。</p>	<p>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之留職停薪期間。</p> <p>(五)其他因不可歸責本人之正當事由並經專簽陳請校方同意之期間。</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項目考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修正							現行							說明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項目	分項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1 研究計畫	一、 <u>國科會</u> 、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 <u>農業部</u> 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3分,共同主持人1.5分,協同主持人0.9分,研究人員0.3分。					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此項採計,應於”C2教學改進”之五計分。	B1 研究計畫	一、 <u>科技部</u> 、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3分,共同主持人1.5分,協同主持人0.9分,研究人員0.3分。					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此項採計,應於”C2教學改進”之五計分。	
	二、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1.5分,共同主持人0.75分,協同主持人0.5分,研究人員0.2分。							二、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1.5分,共同主持人0.75分,協同主持人0.5分,研究人員0.2分。						
B1分項得分							B1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15分或10分為限。	B1分項得分							B1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15分或10分為限。	

一、因「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法規一律修正為「國科會」;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更名為「農業部」。

二、B2分項五:增訂擔任專業學會副理事長、副會長、副秘書長、副總幹事、副執行秘書加分項。

三、B2分項三、:新增 SCIE,查自2020年起 SCI 已完全併入 SCIE,爰增列之。

B2 其他學術成就

<p>一、產學合作。</p>	<p>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p>				<p>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b>國科會</b>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 B1 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五、B1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 B1 項，改列於本項計分。                  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b>國科會</b>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p>	<p>B2 其他學術成就</p>	<p>一、產學合作。</p>	<p>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p>					<p>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b>科技部</b>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 B1 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五、B1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 B1 項，改列於本項計分。                  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b>科技部</b>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p>	
----------------	---	--	--	--	--	------------------	----------------	---	--	--	--	--	--	--

<p>二、(一)專利。 (二)技術移轉。</p>	<p>(一)國內專利，每件1分。 國際專利，每件2分。 (登錄制不採計) (二)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3分。 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4分。</p>				<p>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 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 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p>		<p>二、(一)專利。 (二)技術移轉。</p>	<p>(一)國內專利，每件1分。 國際專利，每件2分。 (登錄制不採計) (二)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3分。 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10萬元0.4分。</p>					<p>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或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 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 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p>	
<p>三、專業期刊編輯。</p>	<p>(一)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分，編輯每年0.1分。 (二)TSS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6分，編輯每年0.3分。 (三)國際期刊(非SCIE(SCI)、EI、SSCI、A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分，編輯每年1分。 (四)SCIE(SCI)、EI、SSCI、A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分，編輯每年2分。</p>				<p>一、編輯係採計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項下)。 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B1項)。 (一)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畫或<u>國科會</u>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畫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B1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 (二)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之專書，建請提列為教學報告升等之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列教學之教學改善項目。</p>		<p>三、專業期刊編輯。</p>	<p>(一)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分，編輯每年0.1分。 (二)TSS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6分，編輯每年0.3分。 (三)國際期刊(非SCI、EI、SSCI、A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分，編輯每年1分。 (四)SCI、EI、SSCI、AHCI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分，編輯每年2分。</p>					<p>一、編輯係採計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項下)。 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B1項)。 (一)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畫或<u>科技部</u>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畫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B1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 (二)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之專書，建請提列為教學報告升等之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列教學之教學改善項目。</p>	

<p>四、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p>	<p>(一)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二)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三)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四)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p>				<p>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二、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 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 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 五、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 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p>		<p>四、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p>	<p>(一)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二)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三)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四)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p>					<p>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二、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 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 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 五、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 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有出席講者之 25% 以上。</p>	
----------------------------	--	--	--	--	---	--	----------------------------	--	--	--	--	--	---	--

<p>五、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p>	<p>(一)全國性專業學會<u>正(副)</u>理事長(<u>正(副)</u>會長)每年0.3分。  (二)全國性專業學會<u>正(副)</u>秘書長(<u>正(副)</u>總幹事、<u>正(副)</u>執行秘書)每年0.2分。  (三)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1分。  (四)國際專業學會<u>正(副)</u>理事長(<u>正(副)</u>會長)每年0.6分。  (五)國際專業學會<u>正(副)</u>秘書長(<u>正(副)</u>總幹事、<u>正(副)</u>執行秘書)每年0.4分。  (六)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2分。</p>				<p>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  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  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  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p>		<p>五、擔任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理事、監事。</p>	<p>(一)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0.3分。  (二)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2分。  (三)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1分。  (四)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0.6分。  (五)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0.4分。  (六)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0.2分。</p>					<p>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  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  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  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p>	
---	--	--	--	--	---	--	---	--	--	--	--	--	---	--